

普陀区绿化市容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切实把安全生产和城市安全发展摆到重要位置，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依据《普陀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区绿化市容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肯抓治本上下功夫，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程机制，专项治理取得积极成效，有效防范和扼制较大及以上事故，使区绿化市容系统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升。

二、组织领导

由区绿化市容系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本区绿化市容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组织和实施推进。局系统

各相关科所为业务领域牵头部门，负责各相关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具体行动工作推进。

三、主要任务

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城市安全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一定差距等突出问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和城市运行安全基础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积极开展两个专题实施方案推进。

1、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上海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专题。一是组织开展学习教育。各单位、各企业组织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局党组、各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安排不少于1次的专题学习。各企业要开展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培训，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二是深入系统宣传贯彻。积极发挥安全生产宣传和社会化安全教育矩阵作用，在报、网、端、微等平台开设专题专栏。结合“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开展安全生产专题讲座、学习培训、在公园、绿地张贴宣传标语、设置安全宣传牌或利用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等。三是严格落实责任制度。

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规定》《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普陀区贯彻落实〈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实施意见》《普陀区绿化市容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办法，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

2、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法治意识，不断提高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负责人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切实落实“一岗一责”。强化重点场所和作业环节的安全管理，严格企业外包管理。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优化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流程，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 积极配合各专项实施方案推进。

1、消防安全整治。

(1) 老旧小区实行“一小区一策”治理。依法依规配合各街镇结合辖区老旧小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一小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牵头科所：绿化管理科）

(2) 优化完善“生命通道”治理长效机制。加强规划用地保障，配合相关部门合理利用规划公园及绿地建设社会停车设施。

（牵头科所：绿化建设科）

2、道路运输安全整治。

(1) 从严管理运输企业。严格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申报核准市场准入管理，强化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安全主题责任的落实，对违反《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责令改正仍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建筑垃圾运输许可。（牵头科所：废弃物管理所）

(2) 完善运输单位管理制度。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主要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制度。（牵头科所：废弃物管理所）

(3) 把严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准入关。建设工程垃圾的运输单位需依法取得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方可从事本区城市建筑垃圾的运输服务。（牵头科所：废弃物管理所）

(4) 推动重点车辆动态监管落地。配合市级部门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工作目标。（牵头科所：废弃物管理所）

(5) 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监管。加强源头管理，严格准入条件，规范建筑工程运输市场。强化行业监管，建立健全工程运输车监督考核制度，将工程运输车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情况纳入渣土运输市场准入条件，对于车辆交通违法、事故突出的，依法收回建筑渣土运输许可，严格限制企业参与渣土运输招投标，督促企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牵头科所：废弃物管理所）

(6) 强化道路应急保障。配合市级部门推进城市道路大型专业机械设备配备，全面提升冰雪天气铲雪除冰能力。强化恶劣天

气道路清扫能力和应急保障工作。（牵头科所：科技信息科、环卫管理科）

3、城市建设安全整治。

（1）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对本区垃圾处理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开展专项排查。（牵头科所：科技信息科）

（2）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主体责任。落实店招店牌、户外广告、景观灯光的安全监管和管理责任，同时协助街道（镇）督促商户（责任人）加强日常检查工作，对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及时进行整改。（牵头科所：市容景观科、市容景观所）

（3）落实参建方的主体责任。作为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公共绿化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履约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发包工程，并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牵头科所：绿化建设科）

（4）落实监管部门责任。健全监管体系，探索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牵头科所：绿化建设科）

（5）完善建筑垃圾和渣土治理。建立健全建筑垃圾中转场常态监测机制，消除堆体安全隐患。（牵头科所：废弃物管理所）

（6）严肃查处施工安全事故。开展公共绿化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隐患排查机制，强化事故责任追究，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分析。（牵头科所：绿化建设科）

(7) 狠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开展公共绿化建设工程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专项安全整治，着力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牵头科所：绿化建设科)

(8) 提升施工安全治理能力。结合市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加强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诚信体系。**(牵头科所：绿化建设科)**

(9) 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持续规范市场秩序，大力打击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对违反规定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进行严肃查处，依法根据职责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对责任单位停业整顿、降低资质、暂停执业等处罚，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加大曝光力度。**(牵头科所：绿化建设科)**

4、危险废物等安全整治。

开展垃圾分类过程中有害垃圾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加强有害垃圾暂存点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牵头科所：环卫管理科)**

四、进度安排从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 (2020 年 8 月)。根据《普陀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区绿化市容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全面部署启动本系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科室、各事业单位根据本实施方案任务分工制定行动计划，细化具体工作。

（二）排查整治（2020年9月至12月）。各科室、各事业单位对照本实施方案明确的主要任务，深入分析本行业领域历年发生事故的主客观原因和实际情况，对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清单”，明确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根据各专项行动牵头单位的要求，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挂牌督办、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样板工程”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本系统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政策措施层面需要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总结本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健全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科室、各事业单位要统一思想，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根据本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认真抓好部署落实。

（二）细化方案措施。按照本系统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编制隐患问题和制度措施“两清单”，动态更新，把专项整治抓出成效。

（三）强化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彻底解决。

（四）加大督促指导。明确责任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要切实加大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